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
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

貴處檔號：

Your Ref.

本會檔號：

Our Ref.

電話：

Tel No.

圖文傳真：

Fax No.

DH/TCMD CMS/6-20/13 pt.5

2319 5119

2319 2664

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
Landmark East

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

16/F., AIA Kowloon Tower,

Landmark East,

100 How Ming Street,

Kwun Tong, Kowloon

致各中藥商牌照持有人

執事先生：

修訂《中藥產品回收指引》及相關中藥商的執業指引

《2017 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修訂條例)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刊登憲報及在同日正式生效。修訂條例賦權衛生署署長在指明的情況下作出中藥安全令，以禁止銷售及/或指示收回有問題的中藥材、中成藥及/或中間產品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因應上述修訂條例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轄下中藥組就《中藥產品回收指引》作出相應修訂，包括指引的名稱修改為《中藥產品收回指引》及加入收回產品的理由等事項，而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》、《中成藥製造商執業指引》、《中成藥批發商執業指引》(上述三份指引以下簡稱「執業指引」)中「回收系統」的章節亦作出相應修訂。

請各中藥商注意並遵守有關的修訂條例及指引。

有關已修訂條例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(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82214/cs12018221416.pdf>)。已修訂的《中藥產品收回指引》及「執業指引」可於管委會網頁(http://www.cmchk.org.hk/pcm/chi/#main_down01.htm)瀏覽及下載。

衛生署為管委會及其轄下各組和小組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319 5119 與衛生署職員聯絡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

(張以基



代行)

2018 年 4 月 9 日